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前 言	6
正文	10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公司的设立.....	17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3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 公司的业务.....	8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4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00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0
十四、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2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5
十七、 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118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9
十九、 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121
附表一：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一览表.....	123
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129
附表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一览表	130
附表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商标情况一览表	131
附表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132
附表六：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135
附表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137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或科隆新材	指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隆研究所	指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
科隆橡胶	指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科隆有限	指	陕西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隆能源	指	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迈维尔	指	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
上海秉原旭	指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合恩伟业	指	合恩伟业（深圳）资产管理中心
华川秉鸿	指	北京华川秉鸿创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秉鸿	指	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秉鸿	指	新余秉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财通创新	指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德擎	指	珠海德擎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执耳	指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隆实业	指	咸阳科隆实业公司
西安科隆	指	西安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隆飞	指	贵州隆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 月-2 月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为本次挂牌编制的《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出具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21301 号的《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2 月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1-325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财务专业人士资格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前 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84804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名的律师为黄国宝律师、陈帅律师。

黄国宝律师，2001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美国 Indiana University 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2006年取得律师执业证书。黄律师曾参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与上市，参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参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

陈帅律师于 201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主要从事证券、投资、并购等法律业务。陈帅律师曾先后参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配股、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参与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交通运输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项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签字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6641 3377，传真为（010）6641 2855。

（二）工作过程

本所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成为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在下发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后，本所向公司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对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回复，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项目组，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综合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项目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就业务事项是否与法律相关、是否应当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作出了分析、判断。对需要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的事项，本所律师拟定了履行义务的具体方式、手段和措施，并逐一落实；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

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经该机构确认，并按照前述原则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未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对相关内容进行查验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者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不一致的，本所律师追加了必要的程序作进一步查证。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相关材料归类整理，完整保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材料。

3、协助公司解决有关法律问题

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通过备忘录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公司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公司依法予以解决。

4、参与公司本次挂牌的准备工作

本所全程参与了公司本次挂牌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与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拟定挂牌方案和实施计划。为协助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满足公开挂牌的条件，本所协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督促公司实际执行。本所还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内容的讨论，对本次挂牌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审阅。

5、内核小组复核

本所内核小组对查验计划及其落实情况、工作底稿的制作情况、工作过程中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复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法律意见书。

6、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内容。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批准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

7、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签署协议，并决定具体服务费用；

8、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9、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挂牌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邹威文、穆倩、合恩伟业、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李利、杨春丽、

李海宁、荣作为、冯茂森、付奖利、郭巧华、赵庆、司宪林、刘云、朱可人、王雷、李琳、贾伟斌、毋凯、吕娟、赵大伟、任瑞婷、陈瑜谦、李振、张练刚、寇情、熊亚凤等 28 名主体作为发起人，在前身科隆有限整体资产和业务的基础上，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现持有咸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400221731755J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西高新区永昌路中段，法定代表人为邹威文，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6,338.0714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军工、风电、煤矿、石油化工、轨道交通及航天航空配套橡胶制品、橡塑制品、武器装备专用涂层材料、高压胶管及总成、热收缩管、矿山机械及石油化工机械成套设备及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军工、风电、煤机、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矿用防爆特种车辆的租赁、维修、销售、生产及配件销售和加工；蓄电池的维修、加工、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两年以上。

4、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挂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审查后，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科隆新材系由科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科隆橡胶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业务为：煤矿用组合密封件和高压胶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用辅助运输装备的设计、组装、销售和维修，同时公司也为军工行业客户研发和生产定制化橡塑新材料产品。公司从事主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2、公司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运营记录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2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044.38万元、31,277.34万元、2,015.0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901.57万元、31,233.04万元、2,015.05万元，公司在每个会计期内均具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且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2)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6,338.0714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3) 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7.2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3、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营运记录，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结构健全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及“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监管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的“三会一层”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3)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最终形成了评估结果。

(4)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两年一期（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2 月）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均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或虽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交易公平、公允，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说明及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 受到与公司规范

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6）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对公司财务总监、致同的访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公司财务报表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第（三）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2015 年 12 月 2 日，科隆能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4351。2017 年 12 月 14 日，科隆能源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四）及《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经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办理本次挂牌业务，主办券商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所述，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五）项及《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意见。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系由邹威文、穆倩、合恩伟业、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李利、杨春丽、李海宁、荣作为、冯茂森、付奖利、郭巧华、赵庆、司宪林、刘云、朱可人、王雷、李琳、贾伟斌、毋凯、吕

娟、赵大伟、任瑞婷、陈瑜谦、李振、张练刚、寇情、熊亚凤等 28 名主体作为发起人，在前身科隆有限整体资产和业务的基础上，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2015 年 4 月 20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923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5,575,057.62 元。

2、2015 年 5 月 26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 109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隆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6,104.37 万元。

3、2015 年 5 月 28 日，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科隆有限净资产 245,575,057.62 元按 1:0.2036 的比例进行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4、2015 年 5 月 28 日，科隆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就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5、2015 年 6 月 8 日，科隆能源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科隆有限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及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6、2015 年 6 月 11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6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科隆有限已按规定将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95,575,057.62 元计入股份

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7、2015年6月11日，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陕工商）名称变更核[2015]第01279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15年7月17日，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隆能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221731755J），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9、科隆能源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邹威文	1599.1272	31.98
2	穆 倩	1,527.4314	30.55
3	合恩伟业	623.4413	12.47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8.67
5	华川秉鸿	187.0324	3.74
6	李 利	140.2743	2.81
7	杨春丽	84.1646	1.68
8	李海宁	68.5786	1.37
9	荣作为	54.5511	1.09
10	冯茂森	48.3167	0.97
11	付奖利	31.1721	0.62
12	郭巧华	31.1721	0.62
13	赵 庆	31.1721	0.62
14	司宪林	24.9377	0.50
15	刘 云	24.9377	0.50
16	朱可人	24.9377	0.50
17	王 雷	15.5860	0.31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8	李 琳	6.2344	0.12
19	贾伟斌	6.2344	0.12
20	毋 凯	6.2344	0.12
21	吕 娟	6.2344	0.12
22	赵大伟	6.2344	0.12
23	任瑞婷	3.1172	0.06
24	陈瑜谦	3.1172	0.06
25	李 振	3.1172	0.06
26	张练刚	3.1172	0.06
27	寇 情	3.1172	0.06
28	熊亚凤	3.1172	0.06
合计		5,000	100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协议

2015年5月28日，科隆有限28名股东签署了《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就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程序”中的相关内容。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2015年6月8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各发起人均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总股份的100%。出席创立大会的发起人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关于科隆有

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1、科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所签订的《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公司的设立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军工、风电、煤矿、石油化工、轨道交通及航天航空配套橡胶制品、橡塑制品、武器装备专用涂层材料、高压胶管及总成、热收缩管、矿山机械及石油化工机械成套设备及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军工、风电、煤机、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矿用防爆特种车辆的租赁、维修、销售、生产及配件销售和加工；蓄电池的维修、加工、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矿用组合密封件和高压胶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用辅助运输装备的设计、组装、销售和维修，同时公司也为军工行业客户研

发和生产定制化橡塑新材料产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经营；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形，相关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已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或虽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但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后予以确认，相关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相关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相关内容。

4、根据公司和控股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公司是在科隆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科隆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科隆有限所有的资产于股份公司设立后全部由股份公司合法所有。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体设施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属争议。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的相关内容。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分离。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内部治理机构以及内部职能部门。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前述内部治理机构、职能部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不存在机构重叠和混同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前述内部治理机构、职能部门的设立和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帐户，聘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之间不存在银行帐户共用或混同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独立申报并缴纳税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之间不存在税收代缴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建立了内部财务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

2、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共有 28 名发起人，其中 25 名发起人为自然人，3 名发起人为有限合伙企业，该等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址
1	邹威文	61040219680425****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2	穆倩	61040419720905****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3	李利	11022419690108****	北京市朝阳区****
4	杨春丽	61040319710716****	陕西省咸阳市杨陵区****
5	李海宁	11010819630724****	西安市雁塔区****
6	荣作为	61040219751128****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7	冯茂森	61040219810513****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8	付奖利	61040419710508****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9	郭巧华	14010319641110****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
10	赵庆	61040219870726****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11	司宪林	61040219550205****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12	刘云	61040219570918****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13	朱可人	32022219690508****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14	王雷	51292219751210****	四川省南部县中心乡****
15	李琳	61030219760224****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
16	贾伟斌	61048119811204****	陕西省兴平市店张街道办事处****
17	毋凯	61040219720107****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18	吕娟	64020319740917****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
19	赵大伟	61040219670904****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20	任瑞婷	61032619830324****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21	陈瑜谦	61252219840422****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
22	李振	61040219851208****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23	张练刚	61042619750416****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住址
24	寇情	61042519851109****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25	熊亚凤	61020219570910****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
26	合恩伟业	914403003195725371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27	上海秉原旭	91310000569638949C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沪南路5278号2层208室
28	华川秉鸿	911101085752079182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3号楼106室-25

（二）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系由科隆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科隆有限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5,000万股。根据立信出具的[2015]第2112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11日，科隆有限已按规定将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5,000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195,575,057.6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

2、由于公司的设立属于整体变更，科隆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相关财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数量与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62.0557	27.80
2	穆 倩	1527.4314	24.10
3	合恩伟业	623.4413	9.84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6.84
5	财通创新	249.5899	3.9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	王军会	193.2664	3.05
7	珠海德擎	189.0833	2.98
8	新余秉鸿	187.0324	2.95
9	任瑞婷	107.7501	1.70
10	李 利	107.2743	1.69
11	张树英	98.7581	1.56
12	宁波执耳	75.6333	1.19
13	李海宁	68.5786	1.08
14	杨锦娟	62.0566	0.98
15	付奖利	61.1721	0.97
16	耿睿	54.0000	0.85
17	朱可人	44.7490	0.71
18	赵 庆	41.1721	0.65
19	林亚宁	38.0000	0.60
20	姚 瑶	35.1887	0.56
21	荣作为	31.5511	0.50
22	郭巧华	31.1721	0.49
23	司宪林	24.9377	0.39
24	王晓辉	24.0000	0.38
25	冯茂森	20.3167	0.32
26	师 东	20.0000	0.32
27	王 平	20.0000	0.32
28	王东平	18.9702	0.30
29	王 雷	15.5860	0.25
30	李 静	15.0943	0.2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1	谈美凤	15.0000	0.24
32	玄 月	15.0000	0.24
33	谭松青	15.0000	0.24
34	刘 云	14.9377	0.24
35	曹安科	13.7736	0.22
36	侯 东	8.0189	0.13
37	李文涛	8.0000	0.13
38	李 琳	6.2344	0.10
39	赵大伟	6.2344	0.10
40	贾伟斌	6.2344	0.10
41	毋 凯	6.2344	0.10
42	吕 娟	6.2344	0.10
43	李庆国	5.0000	0.08
44	白云峰	5.0000	0.08
45	周万军	4.0000	0.06
46	寇 情	3.1172	0.05
47	陈瑜谦	3.1172	0.05
48	张练刚	3.1172	0.05
49	李 振	3.1172	0.05
50	刘亚梅	3.0189	0.05
51	王国虹	3.0189	0.05
52	屈长春	2.0000	0.03
53	王 敏	1.5094	0.02
合计		6,338.0714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海秉原旭、珠海德擎、新余秉鸿、宁波执耳为私募基金机构，前述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邹威文、穆倩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3,289.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90%，且邹威文担任公司董事长，穆倩担任公司的董事，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邹威文、穆倩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存在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一) 与李利的特殊权利条款				
1	2011.12.12	咸阳科隆、李利	《增资扩股协议》	第一条 股权回购
2	2015.8.18		《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第一条 终止《增资扩股协议》原第一条； 第二条 重新约定股权回购条款。
(二) 与上海秉原旭、嘉兴秉鸿（新余秉鸿）的特殊权利条款				
1	2011.8.18	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与科隆橡胶、邹威文、穆倩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第 2.2.6 条 科隆橡胶保证按照约定向上海秉原旭提交财务等有关材料。 第 3.3 条 上海秉原旭享有委派 1 名董事的权利。
2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	第一条 经营业绩承诺；第二条 增资的调整；第三条 提交财务报告；第四条 股权的回购；第 5.1 条 共同出售权；第 5.2 条 最惠待遇条款；第七条、

序号	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信息披露；第十条 公司的清算。
3	2012.1.18	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与科隆橡胶、邹威文、穆倩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二》”)	第 2.2.6 条 科隆橡胶保证按照约定向上海秉原旭提交财务等有关材料。 第 3.3 条 上海秉原旭享有委派 1 名董事的权利。
4	2013.5.23	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与科隆橡胶、邹威文、穆倩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之一》”)	第二条 如科隆橡胶承担对其他投资者的赔偿和补偿义务，由邹威文、穆倩向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承担股东权益减损等方面损失。
5	2015.8	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与科隆橡胶、邹威文、穆倩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之二》”)	第一条 终止《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第二条； 第二条 豁免《补充协议一》第三条提交月度财务报告的义务； 第三条 将《补充协议一》第四条约定的上市截止日推迟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条 终止《补充协议一》第 5.1 条第 1 款、第 2 款； 第六条 终止《补充协议一》第十条。
6	2021.7	上海秉原旭、新余秉鸿与科隆新材、邹威文、穆倩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1）》（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021》”)	第一条 股权回购条款，同时重新约定上市截止日。
（三）与谈美凤、玄月等五人的特殊权利条款				
1	2018.3.8	邹威文、谈美凤、玄月、谭松青、林亚宁、耿睿	《股权回购协议》	第二章 股权回购。
（四）与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的特殊权利条款				
1	2021.9.13	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与科隆新材、邹威文、穆倩	《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	第 3.2 条 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 第 3.3 条 优先认购权；第 5.1 条 投资人回购权；第 6 条 优先清算权；第 7 条 信息权；第 14.3 反稀释和最惠待遇。

序号	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权利条款
		倩签订	称《股东协议》”)	

2、股东特殊权利的清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前述各方已分别签署相关补充协议，解除或修订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不一致的相关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所涉股东	协议名称	解除或修订的内容
1	2022.2.25	李利	《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利与邹威文、穆倩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二）》	1. 各方一致同意不可撤销的解除并终止《增资扩股协议》与《增资扩股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与《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中约定李利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自始无效，本次效力解除亦是永久、无条件且不可再恢复的； 2. 李利在公司享有的任何权利如与科隆新材申请股转系统挂牌、上市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定相冲突，或不符合股转系统、上市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或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或相冲突的，该等约定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且不再恢复的。
2	2022.5.17	上海秉原旭、嘉兴秉鸿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邹威文、穆倩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2022）》	1. 各方一致同意不可撤销地解除并终止科隆新材在《补充协议一》中第5.2条的承诺，前述条款对于科隆新材视为自始无效，该等终止对于科隆新材是永久、无条件且不可再恢复的。 2. 各方一致同意将《增资协议》第3.3条、《增资协议二》第3.3条修订为“上海秉原旭获得1名董事会席位，乙方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敦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选举相关董事”。 3. 各方一致同意，如《补充协议一》第七条、《增资协议》2.2.6条、《增资协议二》第2.2.6条约定的内容与法律、法规（含协议生效后颁布或更新的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则冲突部分应以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4	2022.5.19	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	《宁波执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德擎新材料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各方一致同意不可撤销地解除并终止《股东协议》中“第14.3条反稀释和最惠待遇”，前述条款视为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且不可再恢复的；各方进一步确定，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除增资所涉股权交割相关事项外，未触发公司、邹威文或穆倩应按照《股东协议》之约定向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承担或履行任何义务之事件、事实或其他约定。 2. 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东协议》“第七条 信

序号	签署日期	所涉股东	协议名称	解除或修订的内容
			及邹威文、穆倩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息权”修订为“基于公平性原则，乙方将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的股东权利、董事权利敦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向甲方提供财务报告等材料。” 3. 各方一致同意，除上述明确自始无效的条款内容外，若各方签署的各类协议中存在其他含有以下情形的条款，则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且各方无需就此签订新的补充协议或法律文件。具体条款如下：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解除情况外，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与股东谈美凤、玄月、谭松青、林亚宁、耿睿签署的《股权回购协议》，邹威文已出具《说明》，确认谈美凤、玄月、谭松青、林亚宁、耿睿在本次挂牌前，未要求邹威文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如未来涉及回购，邹威文具备相应的回购能力，不会因此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综上，各方已解除或修订上述协议中存在的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目前仍有效的相关协议中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资格、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出资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4、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公司已解除或修订相关协议中存在的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目前仍有效的相关协议中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科隆研究所的设立及其产权界定

1、科隆研究所设立

（1）1996 年 1 月，科隆实业签署《咸阳特种橡胶密封件制品研究所章程》，决定设立科隆研究所。

（2）1996 年 1 月 15 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陕岳会验字（96）第 002 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1996 年 1 月 15 日，科隆研究所的出资均已实缴。

（3）2015 年 6 月 11 日，立信出具《关于陕西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1996 年 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0 日止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70 号），经复核，上述验资报告中出资方式为现金、固定资产出资，作价 8.32 万元，超过申请注册资本部分 0.32 万元在其他应付款核算。

(3) 1996 年 1 月 16 日，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隆研究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4001220661)，注册资本为 8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2、科隆研究所出资份额转让

根据邹威宁、王勇胜、王伟及邹威文签署的《咸阳特种橡胶密封件制品研究所股权确认书》，1997 年 5 月 10 日，科隆研究所的实际出资人邹威宁、王勇胜、王伟将其所持的各自出资份额转让给邹威文，本次股权转让后邹威文持有科隆研究所 100% 股权。

3、科隆研究所的产权界定

(1) 根据邹威宁、王勇胜、王伟及邹威文签署的《咸阳特种橡胶密封件制品研究所股权确认书》，科隆研究所形式上为科隆实业的下属集体所有制企业，实际为自然人出资设立。

(2) 2007 年 12 月 31 日，科隆实业作出《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脱离我公司的决定》(发字 2007[08]号)，根据该决定，科隆研究所原为科隆实业挂靠单位，科隆研究所建立时科隆实业未投入资金，现科隆实业与科隆研究所脱离挂靠关系。

(3) 2011 年 5 月 31 日，咸阳市人民政府出具《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咸政函[2011]49 号)，确认科隆研究所于 1996 年 1 月成立、2007 年 12 月解除集体企业挂靠关系及至今均无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

(4) 2011 年 11 月 26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向咸阳市人民政府出具《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批复》(陕政函[2011]244 号)，根据该批复，陕西省人民政府同意咸阳市政府对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意见，确认科隆研究所资产中无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

综上，科隆研究所形式上虽为挂靠科隆实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质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产权界定已经相关有权部门确认。

（二）科隆橡胶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08 年 12 月科隆研究所改制为有限公司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前身科隆研究所的设立及其产权界定”，科隆研究所形式上虽为挂靠科隆实业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实质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其资产中无国有资产和集体资产。

（2）2008 年 11 月 18 日，陕西德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陕德评报字（2008）191 号《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研究所注册资本金验证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科隆研究所占有的拟用作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上述资产评估价值为 790.66 万元。

（3）2008 年 12 月 15 日，陕西信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信达验字（2008）第 3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邹威文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实物出资 360 万元；穆倩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实物出资 340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股东邹威文、穆倩为夫妻关系，穆倩的 340 万元实物出资系邹威文向其转让的科隆研究所的资产。

（4）2008 年 12 月 15 日，邹威文、穆倩签署《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科隆橡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邹威文出资 510 万元，穆倩出资 490 万元。

（5）2008 年 12 月 26 日，科隆实业作出《关于咸阳科隆橡胶制品研究所改制的决定》，同意将科隆研究所改制为“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邹威文、穆倩，其中：邹威文出资 51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51%；穆倩出资 49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49%，经济性质由原来的集体所有制变更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公司。

（6）2009 年 1 月 13 日，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向科隆橡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4000000000701）。

(7) 科隆橡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510.00	51.00
2	穆 倩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 2011 年 4 月，科隆橡胶补足出资

(1) 科隆橡胶设立时的实收资本

根据科隆橡胶的说明，科隆研究所改制为科隆橡胶时，科隆橡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虽记载为 1,000 万元，经自查，账面上的实收资本仍为 8 万元。

2011 年 4 月 20 日，陕西新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新会审字[2011]378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科隆橡胶未分配利润 46,286,211.65 元，实收资本为 8 万元。

(2) 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4 月 21 日，科隆橡胶召开股东会，经科隆橡胶自查，科隆橡胶 2008 年改制时，由于改制不彻底，股东未按企业整体净资产作为出资，而是以企业的资产及资金出资而造成出资不实；同时，改制后的财务报表未按评估后的资产值及上述股东出资进行相应调整，科隆橡胶的实收资本仍为 8 万元人民币。科隆橡胶股东会同意邹威文、穆倩以科隆橡胶未分配利润补足实收资本和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992 万元，其中：邹威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502 万元，穆倩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490 万元，补足后，科隆橡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3) 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28 日，陕西大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秦验字（2011）第 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4 月 22 日，科隆橡胶已将未分配利润 992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其中，邹威文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502 万元，穆倩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490 万元。此次转增后，科隆橡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

(4) 工商备案

2022年4月21日，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前述补足出资向科隆橡胶出具《确认函》：“同意公司的补足出资方案，由股东邹威文、穆倩以未分配利润补足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的差额 992 万元，补足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不变。同时因上述错误系改制不彻底，且企业已经自动自查并补足了出资，研究决定，不予处罚。”

（5）税务

由于当时的财务人员对税法理解不透彻，公司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股东邹威文、穆倩针对前述纳税瑕疵已出具承诺，确认后续若因前述纳税瑕疵被税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缴纳滞纳金或罚金，均由其个人财产承担，若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或有权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先行支付款项的，邹威文、穆倩将及时予以补偿，确保公司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2022年4月20日，咸阳市高新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科隆研究所设立以来，未发现公司及其股东邹威文、穆倩税收违法、税收处罚的记录和偷税、抗税、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

（6）此次补足出资后，科隆橡胶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3、 2011年12月，科隆橡胶第一次增资

（1）2011年12月13日，科隆橡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 万元由司宪林等 22 名自然人认缴，并修订《公司章程》，科隆橡胶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新增投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	出资方式
1	李海宁	20.00	100.00	5元/1元注册资本	货币
2	杨春丽	12.00	60.00		货币
3	付奖利	12.00	60.00		货币
4	郭巧华	10.00	50.00		货币
5	荣作为	10.00	50.00		货币
6	赵庆	10.00	50.00		货币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新增投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出资方式
7	司宪林	8.00	40.00		货币
8	刘 云	8.00	40.00		货币
9	冯茂森	8.00	40.00		货币
10	朱可人	8.00	40.00		货币
11	王 雷	3.00	15.00		货币
12	李 琳	2.00	10.00		货币
13	贾伟斌	2.00	10.00		货币
14	毋 凯	2.00	10.00		货币
15	吕 娟	2.00	10.00		货币
16	赵大伟	2.00	10.00		货币
17	任瑞婷	1.00	5.00		货币
18	陈瑜谦	1.00	5.00		货币
19	王 娜	1.00	5.00		货币
20	李 振	1.00	5.00		货币
21	张练刚	1.00	5.00		货币
22	寇 情	1.00	5.00		货币
合计		125.00	625.00	-	-

(2) 2011 年 12 月 22 日，陕西大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秦验字(2011)第 0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科隆橡胶已经收到司宪林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的货币出资共计 625 万元，其中 125 万计入注册资本，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2011 年 12 月 27 日，科隆橡胶就本次增资向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隆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邹威文	510.00	510.00	45.33
2	穆 倩	490.00	490.00	43.56
3	李海宁	20.00	20.00	1.78
4	杨春丽	12.00	12.00	1.07
5	付奖利	12.00	12.00	1.07
6	郭巧华	10.00	10.00	0.89
7	荣作为	10.00	10.00	0.89
8	赵 庆	10.00	10.00	0.89
9	司宪林	8.00	8.00	0.71
10	刘 云	8.00	8.00	0.71
11	冯茂森	8.00	8.00	0.71
12	朱可人	8.00	8.00	0.71
13	王 雷	3.00	3.00	0.27
14	李 琳	2.00	2.00	0.18
15	贾伟斌	2.00	2.00	0.18
16	毋 凯	2.00	2.00	0.18
17	吕 娟	2.00	2.00	0.18
18	赵大伟	2.00	2.00	0.18
19	任瑞婷	1.00	1.00	0.09
20	陈瑜谦	1.00	1.00	0.09
21	王 娜	1.00	1.00	0.09
22	李 振	1.00	1.00	0.09
23	张练刚	1.00	1.00	0.09
24	寇 情	1.00	1.00	0.09
合 计		1,125.00	1,125.00	100.00

4、 2012 年 1 月，科隆橡胶第二次增资

(1) 2012 年 1 月 16 日，科隆橡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隆橡胶注册资本由 1,125 万元增至 1,3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99 万元由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认缴，并修订《公司章程》，科隆橡胶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 2012 年 11 月 18 日，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科隆橡胶、邹威文、穆倩共同签署了《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向科隆橡胶增资共计 3,300 万元。

本次增资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新增投资额（万元）	增资价格	出资方式
1	上海秉原旭	139.00	2,310.00	16.62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
2	华川秉鸿	60.00	990.00	16.50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

(3) 2012 年 1 月 18 日，陕西大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秦验字（2012）第 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 月 17 日，科隆橡胶已经收到上海秉原旭、华川秉鸿新增的货币出资共计 3,300 万元，其中：1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1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2 年 1 月 18 日，科隆橡胶就本次增资向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科隆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威文	510.00	510.00	38.52
2	穆倩	490.00	490.00	37.01
3	上海秉原旭	139.00	139.00	10.50
4	华川秉鸿	60.00	60.00	4.53
5	李海宁	20.00	20.00	1.51
6	杨春丽	12.00	12.00	0.9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7	付奖利	12.00	12.00	0.91
8	郭巧华	10.00	10.00	0.76
9	荣作为	10.00	10.00	0.76
10	赵 庆	10.00	10.00	0.76
11	司宪林	8.00	8.00	0.60
12	刘 云	8.00	8.00	0.60
13	冯茂森	8.00	8.00	0.60
14	朱可人	8.00	8.00	0.60
15	王 雷	3.00	3.00	0.23
16	李 琳	2.00	2.00	0.15
17	贾伟斌	2.00	2.00	0.15
18	毋 凯	2.00	2.00	0.15
19	吕 娟	2.00	2.00	0.15
20	赵大伟	2.00	2.00	0.15
21	任瑞婷	1.00	1.00	0.08
22	陈瑜谦	1.00	1.00	0.08
23	王 娜	1.00	1.00	0.08
24	李 振	1.00	1.00	0.08
25	张练刚	1.00	1.00	0.08
26	寇 情	1.00	1.00	0.08
合 计		1,324.00	1,324.00	100.00

5、 2012 年 5 月，科隆橡胶第三次增资

(1) 2011 年 12 月 12 日，科隆橡胶与李利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李利向科隆橡胶增资 900 万元。

(2) 2012 年 4 月 28 日，科隆橡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隆橡胶注册资

本由 1,324 万元增至 1,3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利认缴，并修改《公司章程》，科隆橡胶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同意李利增资 900 万元出，其中 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0 元/1 元注册资本。

(3) 2012 年 4 月 28 日，陕西天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天会师验字[2012]12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科隆橡胶已收到李利缴纳的货币出资 900 万元，其中 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2 年 5 月 8 日，科隆橡胶就本次增资向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科隆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邹威文	510.00	510.00	37.25
2	穆 倩	490.00	490.00	35.79
3	上海秉原旭	139.00	139.00	10.15
4	华川秉鸿	60.00	60.00	4.38
5	李 利	45.00	45.00	3.29
6	李海宁	20.00	20.00	1.46
7	杨春丽	12.00	12.00	0.88
8	付奖利	12.00	12.00	0.88
9	郭巧华	10.00	10.00	0.73
10	荣作为	10.00	10.00	0.73
11	赵 庆	10.00	10.00	0.73
12	司宪林	8.00	8.00	0.58
13	刘 云	8.00	8.00	0.58
14	冯茂森	8.00	8.00	0.5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5	朱可人	8.00	8.00	0.58
16	王 雷	3.00	3.00	0.22
17	李 琳	2.00	2.00	0.15
18	贾伟斌	2.00	2.00	0.15
19	毋 凯	2.00	2.00	0.15
20	吕 娟	2.00	2.00	0.15
21	赵大伟	2.00	2.00	0.15
22	任瑞婷	1.00	1.00	0.07
23	陈瑜谦	1.00	1.00	0.07
24	王 娜	1.00	1.00	0.07
25	李 振	1.00	1.00	0.07
26	张练刚	1.00	1.00	0.07
27	寇 情	1.00	1.00	0.07
合 计		1,369.00	1,369.00	100.00

6、 2012 年 12 月，科隆橡胶第四次增资

(1) 2012 年 11 月 20 日，科隆橡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隆橡胶注册资本由 1,369 万元增至 1,5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卫南认缴，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科隆橡胶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并同意张卫南向科隆橡胶增资 4,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为 20 元/1 元注册资本。

(2) 2012 年 11 月 22 日，科隆橡胶与张卫南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3) 2012 年 12 月 3 日，陕西大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秦市验字[2012]06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科隆橡胶已收到张卫南缴纳的货币出资共计 4,0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2 年 12 月 4 日，科隆橡胶就本次增资向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本次增资后，科隆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邹威文	510.00	510.00	32.50
2	穆 倩	490.00	490.00	31.23
3	张卫南	200.00	200.00	12.75
4	上海秉原旭	139.00	139.00	8.86
5	华川秉鸿	60.00	60.00	3.82
6	李 利	45.00	45.00	2.87
7	李海宁	20.00	20.00	1.27
8	杨春丽	12.00	12.00	0.76
9	付奖利	12.00	12.00	0.76
10	郭巧华	10.00	10.00	0.64
11	荣作为	10.00	10.00	0.64
12	赵 庆	10.00	10.00	0.64
13	司宪林	8.00	8.00	0.51
14	刘 云	8.00	8.00	0.51
15	冯茂森	8.00	8.00	0.51
16	朱可人	8.00	8.00	0.51
17	王 雷	3.00	3.00	0.19
18	李 琳	2.00	2.00	0.13
19	贾伟斌	2.00	2.00	0.13
20	毋 凯	2.00	2.00	0.13
21	吕 娟	2.00	2.00	0.13
22	赵大伟	2.00	2.00	0.1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3	任瑞婷	1.00	1.00	0.06
24	陈瑜谦	1.00	1.00	0.06
25	王 娜	1.00	1.00	0.06
26	李 振	1.00	1.00	0.06
27	张练刚	1.00	1.00	0.06
28	寇 情	1.00	1.00	0.06
合 计		1,569.00	1,569.00	100.00

7、 2013 年 5 月，科隆橡胶第五次增资

(1) 2013 年 5 月 22 日，科隆橡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隆橡胶的注册资本由 1,569 万元增加至 1,6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由原股东杨春丽、荣作为、冯茂森、王雷以及新增自然人股东李卫、熊亚凤认缴，科隆橡胶其他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新增投资额 (万元)	增资价格	出资方式
1	杨春丽	15.00	150.00	10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
2	荣作为	7.50	75.00	10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
3	冯茂森	7.50	75.00	10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
4	王雷	2.00	20.00	10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
5	李 卫	2.00	20.00	10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
6	熊亚凤	1.00	10.00	10 元/1 元注册资本	货币
合计		35.00	350.00	-	-

(2) 2013 年 5 月 24 日，陕西大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秦市验字[2013]03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5 月 24 日，科隆橡胶已收到原股东冯茂森、荣作为、杨春丽、王雷以及新增股东李卫、熊亚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 万元。

(3) 2013 年 5 月 29 日，科隆橡胶就本次增资向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隆橡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邹威文	510.00	510.00	31.80
2	穆 倩	490.00	490.00	30.55
3	张卫南	200.00	200.00	12.47
4	上海秉原旭	139.00	139.00	8.67
5	华川秉鸿	60.00	60.00	3.74
6	李 利	45.00	45.00	2.81
7	杨春丽	27.00	27.00	1.68
8	李海宁	20.00	20.00	1.25
9	荣作为	17.50	17.50	1.09
10	冯茂森	15.50	15.50	0.97
11	付奖利	12.00	12.00	0.75
12	郭巧华	10.00	10.00	0.62
13	赵 庆	10.00	10.00	0.62
14	司宪林	8.00	8.00	0.50
15	刘 云	8.00	8.00	0.50
16	朱可人	8.00	8.00	0.50
17	王 雷	5.00	5.00	0.31
18	李 琳	2.00	2.00	0.12
19	贾伟斌	2.00	2.00	0.12
20	毋 凯	2.00	2.00	0.12
21	吕 娟	2.00	2.00	0.12
22	赵大伟	2.00	2.00	0.1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3	李 卫	2.00	2.00	0.12
24	任瑞婷	1.00	1.00	0.06
25	陈瑜谦	1.00	1.00	0.06
26	王 娜	1.00	1.00	0.06
27	李 振	1.00	1.00	0.06
28	张练刚	1.00	1.00	0.06
29	寇 情	1.00	1.00	0.06
30	熊亚凤	1.00	1.00	0.06
合 计		1,604.00	1,604.00	100.00

8、 2013 年 10 月，科隆橡胶更名

(1) 2013 年 10 月 9 日，科隆橡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科隆橡胶名称变更为“陕西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2) 2013 年 10 月 14 日，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隆有限核发了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9、 2015 年 4 月，科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付奖利将其持有的科隆有限 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海宁；王娜将其持有的科隆有限 1 万元出资转让给邹威文；张卫南将其持有的科隆有限 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合恩伟业；李卫将其持有的科隆有限 2 万元出资转让给邹威文。公司其他股东对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万元)
1	张卫南	合恩伟业	200.00	20.00 元/1 元注册资本	4,000.00
2	付奖利	李海宁	2.00	15.00 元/1 元注册资本	30.00
3	李 卫	邹威文	2.00	15.00 元/1 元注册资本	30.00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 (万元)
4	王 娜	邹威文	1.00	15.00 元/1 元注册资本	15.00

(2) 2015 年 3 月 17 日，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各方签署了《陕西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 2015 年 4 月 8 日，科隆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邹威文	513.00	513.00	31.99
2	穆 倩	490.00	490.00	30.55
3	合恩伟业	200.00	200.00	12.47
4	上海秉原旭	139.00	139.00	8.67
5	华川秉鸿	60.00	60.00	3.74
6	李 利	45.00	45.00	2.81
7	杨春丽	27.00	27.00	1.68
8	李海宁	22.00	22.00	1.37
9	荣作为	17.50	17.50	1.09
10	冯茂森	15.50	15.50	0.97
11	付奖利	10.00	10.00	0.62
12	郭巧华	10.00	10.00	0.62
13	赵 庆	10.00	10.00	0.62
14	司宪林	8.00	8.00	0.50
15	刘 云	8.00	8.00	0.50
16	朱可人	8.00	8.00	0.50
17	王 雷	5.00	5.00	0.3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8	李 琳	2.00	2.00	0.12
19	贾伟斌	2.00	2.00	0.12
20	毋 凯	2.00	2.00	0.12
21	吕 娟	2.00	2.00	0.12
22	赵大伟	2.00	2.00	0.12
23	任瑞婷	1.00	1.00	0.06
24	陈瑜谦	1.00	1.00	0.06
25	李 振	1.00	1.00	0.06
26	张练刚	1.00	1.00	0.06
27	寇 情	1.00	1.00	0.06
28	熊亚凤	1.00	1.00	0.06
合 计		1,604.00	1,604.00	100.00

10、2015 年 6 月，科隆有限第六次增资

(1) 2015 年 5 月 26 日，科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1,604 万元为基数，将资本公积金中的 3,396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1,604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2) 2015 年 6 月 12 日，科隆有限向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3)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后，科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万股)	股权比例 (%)
1	邹威文	1599.1272	31.98
2	穆 倩	1,527.4314	30.55
3	合恩伟业	623.4413	12.47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8.67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5	华川秉鸿	187.0324	3.74
6	李 利	140.2743	2.81
7	杨春丽	84.1646	1.68
8	李海宁	68.5786	1.37
9	荣作为	54.5511	1.09
10	冯茂森	48.3167	0.97
11	付奖利	31.1721	0.62
12	郭巧华	31.1721	0.62
13	赵 庆	31.1721	0.62
14	司宪林	24.9377	0.50
15	刘 云	24.9377	0.50
16	朱可人	24.9377	0.50
17	王 雷	15.5860	0.31
18	李 琳	6.2344	0.12
19	贾伟斌	6.2344	0.12
20	毋 凯	6.2344	0.12
21	吕 娟	6.2344	0.12
22	赵大伟	6.2344	0.12
23	任瑞婷	3.1172	0.06
24	陈瑜谦	3.1172	0.06
25	李 振	3.1172	0.06
26	张练刚	3.1172	0.06
27	寇 情	3.1172	0.06
28	熊亚凤	3.1172	0.06
合计		5,000	100

11、出资复核情况

2015年6月11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270号《陕西科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科隆有限自1996年1月16日至2014年6月10日止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审核后认为，科隆有限注册资本和实收注册资本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科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中的相关内容。

2、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

（1）2015年8月，科隆能源第一次增资

1) 2015年8月3日，科隆能源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科隆能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445.528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邹威文等21名自然人认购，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1	邹威文	117.9245	5.3 元/股
2	任瑞婷	40.2264	
3	贾玉国	36.0377	
4	姚瑶	35.1887	
5	付奖利	30.0000	
6	杨锦娟	28.0189	
7	王平	20.0000	
8	师东	20.0000	
9	朱可人	19.8113	
10	樊淑清	18.8679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增资价格
11	李静	15.0943	
12	曹安科	13.7736	
13	安光明	10.0000	
14	赵庆	10.0000	
15	侯东	8.0189	
16	杨春丽	7.0000	
17	李庆国	5.0000	
18	杨哲	3.0189	
19	王国虹	3.0189	
20	刘亚梅	3.0189	
21	王敏	1.5094	
总计		445.5283	-

2) 2015年8月7日,科隆能源就本次增资向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隆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17.0517	31.53
2	穆 倩	1,527.4314	28.05
3	合恩伟业	623.4413	11.45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7.96
5	华川秉鸿	187.0324	3.43
6	李 利	140.2743	2.58
7	杨春丽	91.1646	1.67
8	李海宁	68.5786	1.2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付奖利	61.1721	1.12
10	荣作为	54.5511	1.00
11	冯茂森	48.3167	0.89
12	朱可人	44.7490	0.82
13	任瑞婷	43.3436	0.80
14	赵 庆	41.1721	0.76
15	贾玉国	36.0377	0.66
16	姚 瑶	35.1887	0.65
17	郭巧华	31.1721	0.57
18	杨锦娟	28.0189	0.51
19	司宪林	24.9377	0.46
20	刘 云	24.9377	0.46
21	王 平	20.0000	0.37
22	师 东	20.0000	0.37
23	樊淑清	18.8679	0.35
24	王 雷	15.5860	0.29
25	李 静	15.0943	0.28
26	曹安科	13.7736	0.25
27	安光明	10.0000	0.18
28	侯 东	8.0189	0.15
29	李 琳	6.2344	0.11
30	贾伟斌	6.2344	0.11
31	毋 凯	6.2344	0.11
32	吕 娟	6.2344	0.11
33	赵大伟	6.2344	0.1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李庆国	5.0000	0.09
35	陈瑜谦	3.1172	0.06
36	李 振	3.1172	0.06
37	张练刚	3.1172	0.06
38	熊亚凤	3.1172	0.06
39	寇 情	3.1172	0.06
40	杨 哲	3.0189	0.06
41	王国虹	3.0189	0.06
42	刘亚梅	3.0189	0.06
43	王 敏	1.5094	0.03
合计		5,445.5283	100.00

（2）2015 年 12 月，科隆能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2015 年 8 月 3 日，科隆能源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科隆能源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2）2015 年 11 月 3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359 号），同意科隆能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 年 12 月 2 日起，科隆能源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4351。

（3）2017 年 12 月，科隆能源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1）2017 年 9 月 27 日，科隆能源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同意科隆能源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61 号), 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4) 2017 年 12 月, 科隆能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17 年 12 月 18 日, 樊淑清、刘云分别与邹威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李利和任瑞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其持有的科隆能源股份,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万元)
1	刘云	邹威文	10.00	5.3 元/1 股	53.00
2	樊淑清	邹威文	18.8679	5.3 元/1 股	99.99987
3	李利	任瑞婷	25.00	6.4 元/1 股	160.00

2) 本次股权转让后, 科隆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45.9196	32.06
2	穆 倩	1,527.4314	28.05
3	合恩伟业	623.4413	11.45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7.96
5	华川秉鸿	187.0324	3.43
6	李 利	115.2743	2.12
7	杨春丽	91.1646	1.67
8	李海宁	68.5786	1.26
9	任瑞婷	68.3436	1.26
10	付奖利	61.1721	1.12
11	荣作为	54.5511	1.00
12	冯茂森	48.3167	0.89
13	朱可人	44.7490	0.8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赵 庆	41.1721	0.76
15	贾玉国	36.0377	0.66
16	姚 瑶	35.1887	0.65
17	郭巧华	31.1721	0.57
18	杨锦娟	28.0189	0.51
19	司宪林	24.9377	0.46
20	刘 云	14.9377	0.27
21	王 平	20.0000	0.37
22	师 东	20.0000	0.37
23	王 雷	15.5860	0.29
24	李 静	15.0943	0.28
25	曹安科	13.7736	0.25
26	安光明	10.0000	0.18
27	侯 东	8.0189	0.15
28	李 琳	6.2344	0.11
29	贾伟斌	6.2344	0.11
30	毋 凯	6.2344	0.11
31	吕 娟	6.2344	0.11
32	赵大伟	6.2344	0.11
33	李庆国	5.0000	0.09
34	陈瑜谦	3.1172	0.06
35	李 振	3.1172	0.06
36	张练刚	3.1172	0.06
37	熊亚凤	3.1172	0.06
38	寇 情	3.1172	0.0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9	杨 哲	3.0189	0.06
40	王国虹	3.0189	0.06
41	刘亚梅	3.0189	0.06
42	王 敏	1.5094	0.03
合计		5,445.5283	100.00

（5）2018 年 1 月，科隆能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1）2018 年 1 月 3 日，安光明与邹威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光明以 5.3 元/1 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科隆能源 10 万股份。

2）本次股权转让后，科隆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55.9196	32.25
2	穆 倩	1,527.4314	28.05
3	合恩伟业	623.4413	11.45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7.96
5	华川秉鸿	187.0324	3.43
6	李 利	115.2743	2.12
7	杨春丽	91.1646	1.67
8	李海宁	68.5786	1.26
9	任瑞婷	68.3436	1.26
10	付奖利	61.1721	1.12
11	荣作为	54.5511	1.00
12	冯茂森	48.3167	0.89
13	朱可人	44.7490	0.82
14	赵 庆	41.1721	0.7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贾玉国	36.0377	0.66
16	姚 瑶	35.1887	0.65
17	郭巧华	31.1721	0.57
18	杨锦娟	28.0189	0.51
19	司宪林	24.9377	0.46
20	王 平	20.0000	0.37
21	师 东	20.0000	0.37
22	王 雷	15.5860	0.29
23	李 静	15.0943	0.28
24	刘 云	14.9377	0.27
25	曹安科	13.7736	0.25
26	侯 东	8.0189	0.15
27	李 琳	6.2344	0.11
28	贾伟斌	6.2344	0.11
29	毋 凯	6.2344	0.11
30	吕 娟	6.2344	0.11
31	赵大伟	6.2344	0.11
32	李庆国	5.0000	0.09
33	陈瑜谦	3.1172	0.06
34	李 振	3.1172	0.06
35	张练刚	3.1172	0.06
36	熊亚凤	3.1172	0.06
37	寇 情	3.1172	0.06
38	杨 哲	3.0189	0.06
39	王国虹	3.0189	0.0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0	刘亚梅	3.0189	0.06
41	王 敏	1.5094	0.03
合计		5,445.5283	100.00

（6）2018 年 3 月，科隆能源股东华川秉鸿更名

1）2017 年 6 月 12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华川秉鸿名称变更为“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18年3月20日，科隆能源就股东更名事宜在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本次股东更名后，科隆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55.9196	32.25
2	穆 倩	1,527.4314	28.05
3	合恩伟业	623.4413	11.45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7.96
5	嘉兴秉鸿	187.0324	3.43
6	李 利	115.2743	2.12
7	杨春丽	91.1646	1.67
8	李海宁	68.5786	1.26
9	任瑞婷	68.3436	1.26
10	付奖利	61.1721	1.12
11	荣作为	54.5511	1.00
12	冯茂森	48.3167	0.89
13	朱可人	44.7490	0.82
14	赵 庆	41.1721	0.7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贾玉国	36.0377	0.66
16	姚 瑶	35.1887	0.65
17	郭巧华	31.1721	0.57
18	杨锦娟	28.0189	0.51
19	司宪林	24.9377	0.46
20	王 平	20.0000	0.37
21	师 东	20.0000	0.37
22	王 雷	15.5860	0.29
23	李 静	15.0943	0.28
24	刘 云	14.9377	0.27
25	曹安科	13.7736	0.25
26	侯 东	8.0189	0.15
27	李 琳	6.2344	0.11
28	贾伟斌	6.2344	0.11
29	毋 凯	6.2344	0.11
30	吕 娟	6.2344	0.11
31	赵大伟	6.2344	0.11
32	李庆国	5.0000	0.09
33	陈瑜谦	3.1172	0.06
34	李 振	3.1172	0.06
35	张练刚	3.1172	0.06
36	熊亚凤	3.1172	0.06
37	寇 情	3.1172	0.06
38	杨 哲	3.0189	0.06
39	王国虹	3.0189	0.0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0	刘亚梅	3.0189	0.06
41	王 敏	1.5094	0.03
合计		5,445.5283	100.00

（7）2018年4月，科隆能源第二次增资

1）2018年3月20日，科隆能源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科隆能源注册资本由5,445.5283万元增至5,823.76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王军会等9名自然人认购，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价格
1	王军会	193.2664	7.38 元/股
2	耿睿	54.00	
3	林亚宁	38.00	
4	王晓辉	24.00	
5	王东平	18.9702	
6	谈美凤	15.00	
7	玄 月	15.00	
8	谭松青	15.00	
9	白云峰	5.00	
总计		378.2366	-

2）2018年4月3日，科隆能源向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3）本次增资完成后，科隆能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55.9196	30.15
2	穆 倩	1,527.4314	26.2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	合恩伟业	623.4413	10.71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7.44
5	王军会	193.2664	3.32
6	嘉兴秉鸿	187.0324	3.21
7	李 利	115.2743	1.98
8	杨春丽	91.1646	1.57
9	李海宁	68.5786	1.18
10	任瑞婷	68.3436	1.17
11	付奖利	61.1721	1.05
12	荣作为	54.5511	0.94
13	耿 睿	54.0000	0.93
14	冯茂森	48.3167	0.83
15	朱可人	44.7490	0.77
16	赵 庆	41.1721	0.71
17	林亚宁	38.0000	0.65
18	贾玉国	36.0377	0.62
19	姚 瑶	35.1887	0.60
20	郭巧华	31.1721	0.54
21	杨锦娟	28.0189	0.48
22	司宪林	24.9377	0.43
23	王晓辉	24.0000	0.41
24	王 平	20.0000	0.34
25	师 东	20.0000	0.34
26	王东平	18.9702	0.33
27	王 雷	15.5860	0.2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28	李 静	15.0943	0.26
29	谈美凤	15.0000	0.26
30	玄 月	15.0000	0.26
31	谭松青	15.0000	0.26
32	刘 云	14.9377	0.26
33	曹安科	13.7736	0.24
34	侯 东	8.0189	0.14
35	李 琳	6.2344	0.11
36	贾伟斌	6.2344	0.11
37	毋 凯	6.2344	0.11
38	吕 娟	6.2344	0.11
39	赵大伟	6.2344	0.11
40	李庆国	5.0000	0.09
41	白云峰	5.0000	0.09
42	陈瑜谦	3.1172	0.05
43	李 振	3.1172	0.05
44	张练刚	3.1172	0.05
45	熊亚凤	3.1172	0.05
46	寇 情	3.1172	0.05
47	杨 哲	3.0189	0.05
48	王国虹	3.0189	0.05
49	刘亚梅	3.0189	0.05
50	王 敏	1.5094	0.03
合计		5,823.7649	100.00

(8) 2018年7月，科隆能源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8 年 7 月 3 日, 熊亚凤、杨哲分别与邹威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其持有的科隆能源股份,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转让价款(万元)
1	熊亚凤	邹威文	3.1172	5.3 元/1 股	16.5211
2	杨哲	邹威文	3.0189	5.3 元/1 股	16.00

2) 本次股权转让后, 科隆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62.0557	30.26
2	穆 倩	1,527.4314	26.23
3	合恩伟业	623.4413	10.71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7.44
5	王军会	193.2664	3.32
6	嘉兴秉鸿	187.0324	3.21
7	李 利	115.2743	1.98
8	杨春丽	91.1646	1.57
9	李海宁	68.5786	1.18
10	任瑞婷	68.3436	1.17
11	付奖利	61.1721	1.05
12	荣作为	54.5511	0.94
13	耿 睿	54.0000	0.93
14	冯茂森	48.3167	0.83
15	朱可人	44.7490	0.77
16	赵 庆	41.1721	0.71
17	林亚宁	38.0000	0.65
18	贾玉国	36.0377	0.6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9	姚 瑶	35.1887	0.60
20	郭巧华	31.1721	0.54
21	杨锦娟	28.0189	0.48
22	司宪林	24.9377	0.43
23	王晓辉	24.0000	0.41
24	王 平	20.0000	0.34
25	师 东	20.0000	0.34
26	王东平	18.9702	0.33
27	王 雷	15.5860	0.27
28	李 静	15.0943	0.26
29	谈美凤	15.0000	0.26
30	玄 月	15.0000	0.26
31	谭松青	15.0000	0.26
32	刘 云	14.9377	0.26
33	曹安科	13.7736	0.24
34	侯 东	8.0189	0.14
35	李 琳	6.2344	0.11
36	贾伟斌	6.2344	0.11
37	毋 凯	6.2344	0.11
38	吕 娟	6.2344	0.11
39	赵大伟	6.2344	0.11
40	李庆国	5.0000	0.09
41	白云峰	5.0000	0.09
42	陈瑜谦	3.1172	0.05
43	李 振	3.1172	0.0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4	张练刚	3.1172	0.05
45	寇 情	3.1172	0.05
46	王国虹	3.0189	0.05
47	刘亚梅	3.0189	0.05
48	王 敏	1.5094	0.03
合计		5,823.7649	100.00

（9）2018年7月，科隆能源第四次股权转让

1）2018年7月25日，杨春丽与任瑞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春丽将其持有的200,000股科隆能源的股份以7.3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任瑞婷，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47.6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后，科隆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62.0557	30.26
2	穆 倩	1,527.4314	26.23
3	合恩伟业	623.4413	10.71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7.44
5	王军会	193.2664	3.32
6	嘉兴秉鸿	187.0324	3.21
7	李 利	115.2743	1.98
8	任瑞婷	88.3436	1.52
9	杨春丽	71.1646	1.22
10	李海宁	68.5786	1.18
11	付奖利	61.1721	1.05
12	荣作为	54.5511	0.94
13	耿 睿	54.0000	0.9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冯茂森	48.3167	0.83
15	朱可人	44.7490	0.77
16	赵 庆	41.1721	0.71
17	林亚宁	38.0000	0.65
18	贾玉国	36.0377	0.62
19	姚 瑶	35.1887	0.60
20	郭巧华	31.1721	0.54
21	杨锦娟	28.0189	0.48
22	司宪林	24.9377	0.43
23	王晓辉	24.0000	0.41
24	王 平	20.0000	0.34
25	师 东	20.0000	0.34
26	王东平	18.9702	0.33
27	王 雷	15.5860	0.27
28	李 静	15.0943	0.26
29	谈美凤	15.0000	0.26
30	玄月	15.0000	0.26
31	谭松青	15.0000	0.26
32	刘 云	14.9377	0.26
33	曹安科	13.7736	0.24
34	侯 东	8.0189	0.14
35	李 琳	6.2344	0.11
36	贾伟斌	6.2344	0.11
37	毋 凯	6.2344	0.11
38	吕 娟	6.2344	0.1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9	赵大伟	6.2344	0.11
40	李庆国	5.0000	0.09
41	白云峰	5.0000	0.09
42	陈瑜谦	3.1172	0.05
43	李 振	3.1172	0.05
44	张练刚	3.1172	0.05
45	寇 情	3.1172	0.05
46	王国虹	3.0189	0.05
47	刘亚梅	3.0189	0.05
48	王 敏	1.5094	0.03
合计		5,823.7649	100.00

（10）2018年11月，科隆能源第五次股权转让

1）2018年11月8日，杨春丽与任瑞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春丽将其持有的194,065股科隆能源的股份以7.3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任瑞婷，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143.22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后，科隆能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62.0557	30.26
2	穆 倩	1,527.4314	26.23
3	合恩伟业	623.4413	10.71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7.44
5	王军会	193.2664	3.32
6	嘉兴秉鸿	187.0324	3.21
7	李 利	115.2743	1.98
8	任瑞婷	107.7501	1.8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9	李海宁	68.5786	1.18
10	付奖利	61.1721	1.05
11	荣作为	54.5511	0.94
12	耿 睿	54.0000	0.93
13	杨春丽	51.7581	0.89
14	冯茂森	48.3167	0.83
15	朱可人	44.7490	0.77
16	赵 庆	41.1721	0.71
17	林亚宁	38.0000	0.65
18	贾玉国	36.0377	0.62
19	姚 瑶	35.1887	0.60
20	郭巧华	31.1721	0.54
21	杨锦娟	28.0189	0.48
22	司宪林	24.9377	0.43
23	王晓辉	24.0000	0.41
24	王 平	20.0000	0.34
25	师 东	20.0000	0.34
26	王东平	18.9702	0.33
27	王 雷	15.5860	0.27
28	李 静	15.0943	0.26
29	谈美凤	15.0000	0.26
30	玄 月	15.0000	0.26
31	谭松青	15.0000	0.26
32	刘 云	14.9377	0.26
33	曹安科	13.7736	0.2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4	侯 东	8.0189	0.14
35	李 琳	6.2344	0.11
36	贾伟斌	6.2344	0.11
37	毋 凯	6.2344	0.11
38	吕 娟	6.2344	0.11
39	赵大伟	6.2344	0.11
40	李庆国	5.0000	0.09
41	白云峰	5.0000	0.09
42	陈瑜谦	3.1172	0.05
43	李 振	3.1172	0.05
44	张练刚	3.1172	0.05
45	寇 情	3.1172	0.05
46	王国虹	3.0189	0.05
47	刘亚梅	3.0189	0.05
48	王 敏	1.5094	0.03
合计		5,823.7649	100.00

（11）2019 年 7 月，科隆能源更名

1）2019 年 5 月 29 日，科隆能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科隆能源名称变更为“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9 年 7 月 1 日，咸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咸阳名称变内核字[2019]第 000057 号），核准科隆能源名称变更为“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9 年 7 月 31，咸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科隆新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400221731755J）。

（12）2019 年 10 月，科隆新材第六次股权转让

1) 2019 年 10 月，贾玉国与杨锦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贾玉国将其持有的科隆新材 360,377 股股份以 5.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锦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191 万元。

2)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隆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62.0557	30.26
2	穆 倩	1,527.4314	26.23
3	合恩伟业	623.4413	10.71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7.44
5	王军会	193.2664	3.32
6	嘉兴秉鸿	187.0324	3.21
7	李 利	115.2743	1.98
8	任瑞婷	107.7501	1.85
9	李海宁	68.5786	1.18
10	杨锦娟	64.0566	1.10
11	付奖利	61.1721	1.05
12	荣作为	54.5511	0.94
13	耿 睿	54.0000	0.93
14	杨春丽	51.7581	0.89
15	冯茂森	48.3167	0.83
16	朱可人	44.7490	0.77
17	赵 庆	41.1721	0.71
18	林亚宁	38.0000	0.65
19	姚 瑶	35.1887	0.60
20	郭巧华	31.1721	0.54
21	司宪林	24.9377	0.4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2	王晓辉	24.0000	0.41
23	王 平	20.0000	0.34
24	师 东	20.0000	0.34
25	王东平	18.9702	0.33
26	王 雷	15.5860	0.27
27	李 静	15.0943	0.26
28	谈美凤	15.0000	0.26
29	玄 月	15.0000	0.26
30	谭松青	15.0000	0.26
31	刘 云	14.9377	0.26
32	曹安科	13.7736	0.24
33	侯 东	8.0189	0.14
34	李 琳	6.2344	0.11
35	贾伟斌	6.2344	0.11
36	毋 凯	6.2344	0.11
37	吕 娟	6.2344	0.11
38	赵大伟	6.2344	0.11
39	李庆国	5.0000	0.09
40	白云峰	5.0000	0.09
41	陈瑜谦	3.1172	0.05
42	李 振	3.1172	0.05
43	张练刚	3.1172	0.05
44	寇 情	3.1172	0.05
45	王国虹	3.0189	0.05
46	刘亚梅	3.0189	0.0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7	王 敏	1.5094	0.03
合计		5,823.7649	100.00

（13）2019 年 12 月，科隆新材第七次股权转让

1）2019 年 12 月，杨锦娟与屈长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锦娟将其持有的科隆新材 20,000 股股份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屈长春，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2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后，科隆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62.0557	30.26
2	穆 倩	1,527.4314	26.23
3	合恩伟业	623.4413	10.71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7.44
5	王军会	193.2664	3.32
6	嘉兴秉鸿	187.0324	3.21
7	李 利	115.2743	1.98
8	任瑞婷	107.7501	1.85
9	李海宁	68.5786	1.18
10	杨锦娟	62.0566	1.07
11	付奖利	61.1721	1.05
12	荣作为	54.5511	0.94
13	耿 睿	54.0000	0.93
14	杨春丽	51.7581	0.89
15	冯茂森	48.3167	0.83
16	朱可人	44.7490	0.7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7	赵 庆	41.1721	0.71
18	林亚宁	38.0000	0.65
19	姚 瑶	35.1887	0.60
20	郭巧华	31.1721	0.54
21	司宪林	24.9377	0.43
22	王晓辉	24.0000	0.41
23	王 平	20.0000	0.34
24	师 东	20.0000	0.34
25	王东平	18.9702	0.33
26	王 雷	15.5860	0.27
27	李 静	15.0943	0.26
28	谈美凤	15.0000	0.26
29	玄 月	15.0000	0.26
30	谭松青	15.0000	0.26
31	刘 云	14.9377	0.26
32	曹安科	13.7736	0.24
33	侯 东	8.0189	0.14
34	李 琳	6.2344	0.11
35	贾伟斌	6.2344	0.11
36	毋 凯	6.2344	0.11
37	吕 娟	6.2344	0.11
38	赵大伟	6.2344	0.11
39	李庆国	5.0000	0.09
40	白云峰	5.0000	0.09
41	陈瑜谦	3.1172	0.0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2	李 振	3.1172	0.05
43	张练刚	3.1172	0.05
44	寇 情	3.1172	0.05
45	王国虹	3.0189	0.05
46	刘亚梅	3.0189	0.05
47	屈长春	2.0000	0.03
48	王 敏	1.5094	0.03
合计		5,823.7649	100.00

（14）2020 年 7 月，科隆新材第八次股权转让

1）2020 年 7 月 11 日，嘉兴秉鸿与新余秉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嘉兴秉鸿将其持有的科隆新材 187.0324 万股股份以 5.2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余秉鸿，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990.0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后，科隆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62.0557	30.26
2	穆 倩	1,527.4314	26.23
3	合恩伟业	623.4413	10.71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7.44
5	王军会	193.2664	3.32
6	新余秉鸿	187.0324	3.21
7	李 利	115.2743	1.98
8	任瑞婷	107.7501	1.85
9	李海宁	68.5786	1.18
10	杨锦娟	62.0566	1.07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付奖利	61.1721	1.05
12	荣作为	54.5511	0.94
13	耿 睿	54.0000	0.93
14	杨春丽	51.7581	0.89
15	冯茂森	48.3167	0.83
16	朱可人	44.7490	0.77
17	赵 庆	41.1721	0.71
18	林亚宁	38.0000	0.65
19	姚 瑶	35.1887	0.60
20	郭巧华	31.1721	0.54
21	司宪林	24.9377	0.43
22	王晓辉	24.0000	0.41
23	王 平	20.0000	0.34
24	师 东	20.0000	0.34
25	王东平	18.9702	0.33
26	王 雷	15.5860	0.27
27	李 静	15.0943	0.26
28	谈美凤	15.0000	0.26
29	玄 月	15.0000	0.26
30	谭松青	15.0000	0.26
31	刘 云	14.9377	0.26
32	曹安科	13.7736	0.24
33	侯 东	8.0189	0.14
34	李 琳	6.2344	0.11
35	贾伟斌	6.2344	0.1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6	毋 凯	6.2344	0.11
37	吕 娟	6.2344	0.11
38	赵大伟	6.2344	0.11
39	李庆国	5.0000	0.09
40	白云峰	5.0000	0.09
41	陈瑜谦	3.1172	0.05
42	李 振	3.1172	0.05
43	张练刚	3.1172	0.05
44	寇 情	3.1172	0.05
45	王国虹	3.0189	0.05
46	刘亚梅	3.0189	0.05
47	屈长春	2.0000	0.03
48	王 敏	1.5094	0.03
合计		5,823.7649	100.00

（15）2020 年 9 月，科隆新材第九次股权转让

1）2020 年 9 月 22 日，李利与李文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利将其持有的科隆新材 8.00 万股股份以 7.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文涛，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60.00 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后，科隆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62.0557	30.26
2	穆 倩	1,527.4314	26.23
3	合恩伟业	623.4413	10.71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7.4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王军会	193.2664	3.32
6	新余秉鸿	187.0324	3.21
7	李 利	107.2743	1.84
8	任瑞婷	107.7501	1.85
9	李海宁	68.5786	1.18
10	杨锦娟	62.0566	1.07
11	付奖利	61.1721	1.05
12	荣作为	54.5511	0.94
13	耿 睿	54.0000	0.93
14	杨春丽	51.7581	0.89
15	冯茂森	48.3167	0.83
16	朱可人	44.7490	0.77
17	赵 庆	41.1721	0.71
18	林亚宁	38.0000	0.65
19	姚 瑶	35.1887	0.60
20	郭巧华	31.1721	0.54
21	司宪林	24.9377	0.43
22	王晓辉	24.0000	0.41
23	王 平	20.0000	0.34
24	师 东	20.0000	0.34
25	王东平	18.9702	0.33
26	王 雷	15.5860	0.27
27	李 静	15.0943	0.26
28	谈美凤	15.0000	0.26
29	玄 月	15.0000	0.2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谭松青	15.0000	0.26
31	刘 云	14.9377	0.26
32	曹安科	13.7736	0.24
33	侯 东	8.0189	0.14
34	李文涛	8.0000	0.14
35	李 琳	6.2344	0.11
36	贾伟斌	6.2344	0.11
37	毋 凯	6.2344	0.11
38	吕 娟	6.2344	0.11
39	赵大伟	6.2344	0.11
40	李庆国	5.0000	0.09
41	白云峰	5.0000	0.09
42	陈瑜谦	3.1172	0.05
43	李 振	3.1172	0.05
44	张练刚	3.1172	0.05
45	寇 情	3.1172	0.05
46	王国虹	3.0189	0.05
47	刘亚梅	3.0189	0.05
48	屈长春	2.0000	0.03
49	王 敏	1.5094	0.03
合计		5,823.7649	100.00

（16）2021 年 8 月，科隆新材第十次股权转让

1）2021 年 8 月 11 日，冯茂森与周万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茂森将其持有的科隆新材 4.00 万股股份以 6.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万军，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26.00 万元。

2)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隆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62.0557	30.26
2	穆 倩	1,527.4314	26.23
3	合恩伟业	623.4413	10.71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7.44
5	王军会	193.2664	3.32
6	新余秉鸿	187.0324	3.21
7	李 利	107.2743	1.84
8	任瑞婷	107.7501	1.85
9	李海宁	68.5786	1.18
10	杨锦娟	62.0566	1.07
11	付奖利	61.1721	1.05
12	荣作为	54.5511	0.94
13	耿 睿	54.0000	0.93
14	杨春丽	51.7581	0.89
15	冯茂森	44.3167	0.76
16	朱可人	44.7490	0.77
17	赵 庆	41.1721	0.71
18	林亚宁	38.0000	0.65
19	姚 瑶	35.1887	0.60
20	郭巧华	31.1721	0.54
21	司宪林	24.9377	0.43
22	王晓辉	24.0000	0.41
23	王 平	20.0000	0.34
24	师 东	20.0000	0.3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5	王东平	18.9702	0.33
26	王 雷	15.5860	0.27
27	李 静	15.0943	0.26
28	谈美凤	15.0000	0.26
29	玄 月	15.0000	0.26
30	谭松青	15.0000	0.26
31	刘 云	14.9377	0.26
32	曹安科	13.7736	0.24
33	侯 东	8.0189	0.14
34	李文涛	8.0000	0.14
35	李 琳	6.2344	0.11
36	贾伟斌	6.2344	0.11
37	毋 凯	6.2344	0.11
38	吕 娟	6.2344	0.11
39	赵大伟	6.2344	0.11
40	李庆国	5.0000	0.09
41	白云峰	5.0000	0.09
42	周万军	4.0000	0.07
43	陈瑜谦	3.1172	0.05
44	李 振	3.1172	0.05
45	张练刚	3.1172	0.05
46	寇 情	3.1172	0.05
47	王国虹	3.0189	0.05
48	刘亚梅	3.0189	0.05
49	屈长春	2.0000	0.03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0	王 敏	1.5094	0.03
合计		5,823.7649	100.00

（17）2021 年 11 月，科隆新材第三次增资

1）2021 年 9 月 13 日，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与科隆新材及邹威文、穆倩签署《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科隆新材注册资本由 5,823.7649 万元增至 6,338.07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宁波执耳、珠海德擎、财通创新认购。

2）2021 年 10 月 14 日，科隆新材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宜，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价格
1	财通创新	249.5899	13.22 元/股
2	珠海德擎	189.0833	13.22 元/股
3	宁波执耳	75.6333	13.22 元/股
总计		514.3065	-

3）2021 年 11 月 16 日，科隆新材向咸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领了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4）本次增资完成后，科隆新材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62.0557	27.80
2	穆 倩	1,527.4314	24.10
3	合恩伟业	623.4413	9.84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6.84
5	财通创新	249.5899	3.94
6	王军会	193.2664	3.0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7	珠海德擎	189.0833	2.98
8	新余秉鸿	187.0324	2.95
9	任瑞婷	107.7501	1.70
10	李 利	107.2743	1.69
11	宁波执耳	75.6333	1.19
12	李海宁	68.5786	1.08
13	杨锦娟	62.0566	0.98
14	付奖利	61.1721	0.97
15	荣作为	54.5511	0.86
16	耿 睿	54.0000	0.85
17	杨春丽	51.7581	0.82
18	冯茂森	44.3167	0.70
19	朱可人	44.7490	0.71
20	赵 庆	41.1721	0.65
21	林亚宁	38.0000	0.60
22	姚 瑶	35.1887	0.56
23	郭巧华	31.1721	0.49
24	司宪林	24.9377	0.39
25	王晓辉	24.0000	0.38
26	王 平	20.0000	0.32
27	师 东	20.0000	0.32
28	王东平	18.9702	0.30
29	王 雷	15.5860	0.25
30	李 静	15.0943	0.24
31	谈美凤	15.0000	0.2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2	玄 月	15.0000	0.24
33	谭松青	15.0000	0.24
34	刘 云	14.9377	0.24
35	曹安科	13.7736	0.22
36	侯 东	8.0189	0.13
37	李文涛	8.0000	0.13
38	李 琳	6.2344	0.10
39	贾伟斌	6.2344	0.10
40	毋 凯	6.2344	0.10
41	吕 娟	6.2344	0.10
42	赵大伟	6.2344	0.10
43	李庆国	5.0000	0.08
44	白云峰	5.0000	0.08
45	周万军	4.0000	0.06
46	陈瑜谦	3.1172	0.05
47	李 振	3.1172	0.05
48	张练刚	3.1172	0.05
49	寇 情	3.1172	0.05
50	王国虹	3.0189	0.05
51	刘亚梅	3.0189	0.05
52	屈长春	2.0000	0.03
53	王 敏	1.5094	0.02
合计		6,338.0714	100.00

（18）2021 年 11 月，科隆新材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1）2021 年 11 月 24 日，杨春丽与张树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春

丽将其持有的科隆新材 51.7581 万股股份以 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树英，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414.0648 万元。

2) 本次股权转让后，科隆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62.0557	27.80
2	穆 倩	1,527.4314	24.10
3	合恩伟业	623.4413	9.84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6.84
5	财通创新	249.5899	3.94
6	王军会	193.2664	3.05
7	珠海德擎	189.0833	2.98
8	新余秉鸿	187.0324	2.95
9	任瑞婷	107.7501	1.70
10	李 利	107.2743	1.69
11	宁波执耳	75.6333	1.19
12	李海宁	68.5786	1.08
13	杨锦娟	62.0566	0.98
14	付奖利	61.1721	0.97
15	荣作为	54.5511	0.86
16	耿 睿	54.0000	0.85
17	张树英	51.7581	0.82
18	冯茂森	44.3167	0.70
19	朱可人	44.7490	0.71
20	赵 庆	41.1721	0.65
21	林亚宁	38.0000	0.60
22	姚 瑶	35.1887	0.5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3	郭巧华	31.1721	0.49
24	司宪林	24.9377	0.39
25	王晓辉	24.0000	0.38
26	王 平	20.0000	0.32
27	师 东	20.0000	0.32
28	王东平	18.9702	0.30
29	王 雷	15.5860	0.25
30	李 静	15.0943	0.24
31	谈美凤	15.0000	0.24
32	玄 月	15.0000	0.24
33	谭松青	15.0000	0.24
34	刘 云	14.9377	0.24
35	曹安科	13.7736	0.22
36	侯 东	8.0189	0.13
37	李文涛	8.0000	0.13
38	李 琳	6.2344	0.10
39	贾伟斌	6.2344	0.10
40	毋 凯	6.2344	0.10
41	吕 娟	6.2344	0.10
42	赵大伟	6.2344	0.10
43	李庆国	5.0000	0.08
44	白云峰	5.0000	0.08
45	周万军	4.0000	0.06
46	陈瑜谦	3.1172	0.05
47	李 振	3.1172	0.0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8	张练刚	3.1172	0.05
49	寇 情	3.1172	0.05
50	王国虹	3.0189	0.05
51	刘亚梅	3.0189	0.05
52	屈长春	2.0000	0.03
53	王 敏	1.5094	0.02
合计		6,338.0714	100.00

（19）2021 年 12 月，科隆新材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1）2021 年 12 月 16 日，荣作为与张树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荣作为将其持有的科隆新材 23 万股股份以 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树英，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184 万元。

2）2021 年 12 月 27 日，冯茂森与张树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茂森将其持有的科隆新材 24 万股股份以 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张树英，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 192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后，科隆新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邹威文	1762.0557	27.80
2	穆 倩	1527.4314	24.10
3	合恩伟业	623.4413	9.84
4	上海秉原旭	433.2918	6.84
5	财通创新	249.5899	3.94
6	王军会	193.2664	3.05
7	珠海德擎	189.0833	2.98
8	新余秉鸿	187.0324	2.95
9	任瑞婷	107.7501	1.7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0	李 利	107.2743	1.69
11	张树英	98.7581	1.56
12	宁波执耳	75.6333	1.19
13	李海宁	68.5786	1.08
14	杨锦娟	62.0566	0.98
15	付奖利	61.1721	0.97
16	耿 睿	54.0000	0.85
17	朱可人	44.7490	0.71
18	赵 庆	41.1721	0.65
19	林亚宁	38.0000	0.60
20	姚 瑶	35.1887	0.56
21	荣作为	31.5511	0.50
22	郭巧华	31.1721	0.49
23	司宪林	24.9377	0.39
24	王晓辉	24.0000	0.38
25	冯茂森	20.3167	0.32
26	师 东	20.0000	0.32
27	王 平	20.0000	0.32
28	王东平	18.9702	0.30
29	王 雷	15.5860	0.25
30	李 静	15.0943	0.24
31	谈美凤	15.0000	0.24
32	玄 月	15.0000	0.24
33	谭松青	15.0000	0.24
34	刘 云	14.9377	0.2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5	曹安科	13.7736	0.22
36	侯 东	8.0189	0.13
37	李文涛	8.0000	0.13
38	李 琳	6.2344	0.10
39	赵大伟	6.2344	0.10
40	贾伟斌	6.2344	0.10
41	毋 凯	6.2344	0.10
42	吕 娟	6.2344	0.10
43	李庆国	5.0000	0.08
44	白云峰	5.0000	0.08
45	周万军	4.0000	0.06
46	寇 情	3.1172	0.05
47	陈瑜谦	3.1172	0.05
48	张练刚	3.1172	0.05
49	李 振	3.1172	0.05
50	刘亚梅	3.0189	0.05
51	王国虹	3.0189	0.05
52	屈长春	2.0000	0.03
53	王 敏	1.5094	0.02
合计		6,338.0714	100.00

3、出资复核情况

2022年5月26日，致同出具了（致同专字[2022]第110A011549号）《验资复核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2021年11月16日止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审核后认为，股东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及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注册资本情况与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四）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或存在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公司及其前身的其他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益限制的情形。

八、 公司的业务

（一）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军工、风电、煤矿、石油化工、轨道交通及航天航空配套橡胶制品、橡塑制品、武器装备专用涂层材料、高压胶管及总成、热收缩管、矿山机械及石油化工机械成套设备及部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军工、风电、煤机、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石油化工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矿用防爆特种车辆的租赁、维修、销售、生产及配件销售和加工；蓄电池的维修、加工、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矿用组合密封件和高压胶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用辅助运输装备的设计、组装、销售和维修，同时公司也为军工行业客户研发和生产定制化橡塑新材料产品。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范围一致，公司近二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在境内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及许可，该等资质及许可合法、有效。公司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一览表**。公司部分产品为军工产品，由于军工产品的特殊性，需要具备相应资质。公司相关军品业务所需资质齐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的生产及经营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1 月-2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15.05	31,233.04	21,901.57
营业收入总额（万元）	2,015.05	31,277.34	22,044.3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00	99.86	99.35

据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停产或限产整顿、吊销资质或许可、取消行业或市场准入等重大行业处罚、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据此，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实质开展业务。

（八）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如下：

（1）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具体销售金额和占比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37,541.45	21.5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年 1-2 月	1.1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2,840,059.29	14.09%
	1.2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689,593.77	3.42%
	1.3	陕西中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62,933.32	2.30%
	1.4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彬长分公司	344,955.07	1.71%
	2	榆林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28,318.58	18.01%
	3	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1,894,264.67	9.40%
	4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769,318.68	8.78%
	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2,994.08	8.35%
	合 计		13,312,437.46	66.06%
2021 年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210,128.08	35.23%
	1.1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8,911,893.00	12.44%
	1.2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35,648,384.22	11.40%
	1.3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13,080,633.58	4.18%
	1.4	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0,614,320.70	3.39%
	1.5	其他七家下属企业	11,954,896.58	3.82%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40,281.68	9.92%
	2.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220,443.30	9.34%
	2.2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819,838.38	0.58%
	3	榆林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734,513.26	5.03%
	4	某集团[注 1]	-	-
	4.1	某企业 A	-	-
	4.2	某企业 B	-	-
	5	陕西新太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367,699.12	3.31%
	合计		180,251,067.97	57.62%
2020 年	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057,730.31	26.79%
	1.1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21,130,657.93	9.59%
	1.2	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2,081,537.94	5.48%
	1.3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57,327.07	5.11%
	1.4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6,524,938.74	2.96%
	1.5	其他八家下属公司	8,063,268.63	3.6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某集团[注 2]	-	-
	2.1	某企业 A	-	-
	2.2	某企业 B	-	-
	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52,736.77	6.10%
	3.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67,687.28	6.02%
	3.2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185,049.49	0.08%
	4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716,091.44	5.31%
	4.1	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	9,643,256.66	4.37%
	4.2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金元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2,072,834.78	0.94%
	5	榆林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66,194.66	4.84%
	合计		109,991,086.13	49.89%

注 1: 某集团、某企业 A 和某企业 B, 因涉及军工相关业务, 已按照相关保密法规规定方式进行披露。

注 2: 某集团、某企业 A 和某企业 B, 因涉及军工相关业务, 已按照相关保密法规规定方式进行披露。

(2) 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

(1) 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的采购金额和占比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
2022年1-2月	1	湖北康晨安宝矿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296,000.00	8.05
	2	广州市法雷尔贸易有限公司	2,115,480.00	7.42
	3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319,415.90	4.63
	4	上海方安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283,962.00	4.50
	5	咸阳迪特工贸有限公司	1,191,821.50	4.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元)	占采购总额的 比例 (%)
	合计		8,206,679.40	28.78
2021 年	1	湖北康晨安宝矿业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465,480.00	8.55
	2	石家庄华柴发动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2,576,500.00	5.52
	3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12,207,844.40	5.36
	4	德州儒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885,110.00	3.90
	5	宁波科启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8,639,098.67	3.79
	合计		61,774,033.07	27.12
2020年	1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890,275.00	9.15
	2	广州市法雷尔贸易有限公司	8,415,120.00	4.56
	3	北京金炫业科技有限公司	6,602,315.00	3.58
	4	河南恒星贸易有限公司	6,269,181.95	3.40
	5	泸州邦立减速机有限责任公司	6,152,836.00	3.33
	合计		44,329,727.95	24.02

(2) 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相关资质和许可均处于有效期间。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邹威文直接持有公司 27.80%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穆倩直接持有公司 24.10% 股权，并担任公司董事，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51.90% 股权，足以对股份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具有实际的控制权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中的相关内容。

（3）前述（1）（2）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

述（1）（2）（3）情形之一的。

2、关联法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合恩伟业、上海秉原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三）现有股东”中的相关内容。

（2）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1）（2）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公司下属子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相关企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的对外投资”中的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人【注 1】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邹威文、穆倩	27,000,000	2019.6.27-2021.3.1	保证
邹威文、穆倩	13,000,000	2019.6.28-2020.6.17	保证
邹威文、穆倩	10,000,000	2019.8.26-2020.6.17	保证
邹威文、穆倩	15,000,000	2019.9.11-2020.6.17	保证

担保人【注 1】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邹威文、穆倩	15,000,000	2020.3.20-2021.3.15	保证
邹威文、穆倩	45,000,000	2020.6.16-2021.4.14	保证
邹威文、穆倩	15,000,000	2021.3.17-2021.9.26	保证
邹威文、穆倩	55,000,000	2021.4.19-2023.4.27	保证
邹威文、穆倩	5,000,000	2021.8.3-2022.8.2	保证
邹威文	8,000,000	2021.12.27-2022.12.27	保证
邹威文、穆倩【注 2】	5,000,000	2022.2.22-2023.2.22	保证
邹威文、穆倩【注 2】	5,000,000	2022.2.23-2023.2.23	保证
邹威文、穆倩	50,000,000	2018.7.24-2021.10.8	保证
邹威文、穆倩	5,000,000	2017.5.26-2020.5.26	保证
邹威文	34,000,000	2021.4.13-2021.4.19	保证

注 1：上表中所有被担保人均均为科隆新材。

注 2：邹威文、穆倩为该两笔借款向担保方咸阳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责任担保。

2、董监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23,821.74	2,393,608.20	1,854,415.43

3、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 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科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

(2)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

(3)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

(4)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表决及回避的规定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隆新材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产，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科隆新材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除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在最近两年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

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商业准则确定公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按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和收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对关联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为止。”

（三）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矿用组合密封件和高压胶管等橡塑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煤矿用辅助运输装备的设计、组装、销售和维修，同时公司也为军工行业客户研发和生产定制化橡塑新材料产品。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邹威文、穆倩，未发生过变化。

3、根据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5、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以及总经理邹鑫承诺：

“一、本人目前没有投资或控制其他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也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隆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科隆新材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或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三、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四、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五、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实际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3、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出具切实可行的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迈维尔，迈维尔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威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永昌路中段
经营范围	军工、风电、煤矿、石油化工、轨道交通及航天航空配套橡胶制品、塑料制品、胶管软管和软管组合件、胶布制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军工、风电、煤机、轨道交通及石油化工机械设备维修；电气设备维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股东及持股比例	科隆新材持股 100.00%

（二）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 宗，面积合计 103,243.00 平方米，该土地通过出让的方式取得，且已取得了土地权属证书，该土地已设置抵押，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使用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土地的情形。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以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情形。

（三）房产

1、自有房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共计 10 项，建筑面积合计 78,262.33 平方米，其中 9 项房屋设置了抵押。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一览表**。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2、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及发票，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所有。

（五）商标

1、自有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共 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商标情况一览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2、 商标许可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获授权使用第三方商标的情形，也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商标的情形。

（六）专利

1、自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23 项，均为单独所有，其中 1 项发明专利、20 项实用新型、2 项外观设计；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 23 项专利不存在质押的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2、专利许可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获授权使用第三方专利的情形，也不存在授权许可第三方使用公司专利的情形。

（七）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 2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域名	ICP 备案号	审核通过时间
----	-------	----	---------	--------

1	科隆新材	snkelong.com	陕 ICP 备 10005951 号-1	2019 年 9 月 5 日
2	迈纬尔	mwrjg.com	陕 ICP 备 12005560 号-1	2012 年 4 月 26 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该域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权利限制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已设置抵押，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经抵押权人同意后，可以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

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 10 项已获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的所有权，对于设置了抵押的 9 项房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经抵押权人同意后，可以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对于未设置抵押的 1 项房屋，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该等房屋享有占有、使用、赠与、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房屋。

4、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况。

5、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质押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权利限制情形。

6、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不存在质押及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权利限制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六：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二）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尚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共计 6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借款合同	科隆新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100	日常经营	2021.4.28-2023.4.27	迈维尔以自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邹威文、穆倩提供保证担保
2	借款合同	科隆新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400	日常经营	2021.4.19-2023.4.18	迈维尔以自有土地提供抵押担保、邹威文、穆倩提供保证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科隆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咸阳市分行	500	采购货物及设备维修	2021.08.03-2022.08.02	咸阳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邹威文、穆倩提供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用途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保证担保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科隆新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00	资金周转	2021.12.27 -2022.12.27	迈纬尔、邹威文提供保证担保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科隆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500	采购及日常经营	2022.02.22 -2023.02.22	咸阳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邹威文提供保证担保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科隆新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500	采购及日常经营	2022.02.23 -2023.02.23	咸阳市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邹威文提供保证担保

注：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用以抵押的土地、房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附表三：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房屋所有权一览表”。

（三）转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将取得的贷款资金以采购货款名义支付给控股子公司迈纬尔、供应商宁波格来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再由其将该等资金转回给公司的贷款行为（以下简称“转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归还上述相关贷款。

根据宁波格来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宁波格来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占用科隆新材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向科隆新材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科隆新材输送利益或损害科隆新材利益的情形，与科隆新材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证明，科隆新材均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况，与科隆新材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咸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科隆新材未发生

因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而被该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咸阳监管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科隆新材在咸阳各机构办理的银行业务和保险业务中，均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如科隆新材因上述转贷行为遭受到处罚或被相关贷款银行主张违约或其他任何赔偿、补充责任，其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保证科隆新材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但鉴于：公司的上述转贷主要用于经营活动，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公司对于上述转贷款项均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息，未发生争议纠纷；公司已取得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未因违反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而被其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罚款均由其全额承担；上述转贷清理后，未再发生转贷行为，因此，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四）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其他债权债务

1、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2、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0
2	贵州隆飞	往来款	87.34
3	内蒙古神东天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押金保证金	25
4	陕西秦源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66
5	赵淑琴	往来款	13.37
合计		-	704.36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1	咸阳市秦都区佳宇货运信息部	运费	91.59
2	北京东方恒瑞商务顾问有限公司	尽职调查费	43.00
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30.00
4	蒲林丽	茶叶款	26.13
5	厦门陶之然贸易有限公司	新楼装修工艺品	25.00
合计		-	215.72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西安科隆股权、转让贵州隆飞股权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公司收购西安科隆的股权

2018 年 6 月 10 日，科隆能源与陕西军民融合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军民融合基金”）签订《股东出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西安科隆。西安科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科隆能源	6,000.00	0	货币
陕西军民融合基金	5,000.00	5,000.00	货币
合计	11,000.00	5,000.00	——

2018 年 6 月 11 日，陕西军民融合基金与科隆能源、邹威文、穆倩、西安科隆签订《合作协议》，科隆能源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季支付陕西军民融合基金年化 8.5%的固定收益，若西安科隆进行分红，则相应抵减陕西军民融合基金的年化固定收益；陕西军民融合基金投资西安科隆的期限为 3 年，经各方一

致同意，可将投资期限延长 3 年。

2019 年 8 月，陕西军民融合基金更名为陕西中兵先进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中兵投资基金”）。2021 年 9 月 30 日，陕西中兵投资基金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陕西中兵投资基金实缴出资总金额*（1+8.5%*D/365）-已获取的年化固定收益总额，其中 D 为自缴付投资款项之日起至收到全部投资本金、收益之日止的累计自然天数。各方确认，陕西中兵投资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 5,000 万元，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已获取的年化固定收益总额为 12,490,924.65 元，陕西中兵投资基金实际缴付投资款的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向陕西中兵投资基金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0.00 万元及剩余收益 1,155,650.69 元。

2021 年 12 月 3 日，西安科隆就本次股权转让在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科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科隆新材	11,000.00	5,000.00	货币
合计	11,000.00	5,000.00	——

（2）2020 年转让贵州隆飞股权

2020 年 10 月，科隆新材与贵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浦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科隆新材将持有贵州隆飞 80%股权全部转让给贵州浦鑫。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贵州隆飞的股权。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收购和重组的情况。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增加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现行《公司章程》

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文件制定或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注册地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以及董事会构成变化等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为本次挂牌而进行的公司章程修订

1、为本次挂牌之需要，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2、公司为本次挂牌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挂牌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合法有效。

4、公司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权利可依据现行《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得到相应保护。

十四、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组织机构。

1、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检查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针对本次挂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必要的修订，将挂牌后适用的相关条款进行明确，该等议事规则的修订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适用于挂牌后公司的条款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该等挂牌后适用的议事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此外，公司还制定或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股东大会会议、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成员 7 人，分别为：邹威文、穆倩、刘飞亚、杨锦娟、李彬、杨秀云、张仲伦。其中邹威文为董事长，杨秀云、李彬、张仲伦为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3 人，分别是：张静林、南飞磊、周万军。其中张静林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为邹鑫，副总经理为王东平、任瑞婷，财务总监为杨锦娟，董事会秘书为任瑞婷。

（二）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杨锦娟	董事、财务总监	陕西裕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刘飞亚	董事	北京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项目经理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杨秀云	独立董事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张仲伦	独立董事	广州市汉朴利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汉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担任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张仲伦	独立董事	广州市汉朴利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0
		广州林格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18
		杭州汉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五）公司近二年以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近二年来董事的变动情况

（1）2020年1月1日，公司在任的董事为邹威文、穆倩、杨锦娟、王晓辉、孔强。

（2）2021年10月14日，因王晓辉、孔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刘飞亚为公司董事，选举杨秀云、李彬、张仲伦为独立董事。

2、近二年来监事的变动情况

（1）2020年1月1日，公司在任的监事为张静林、周万军、南飞磊，其中张静林为职工代表监事。

（2）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近二年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2020年1月1日，公司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邹鑫、副总经理王东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瑞婷、财务总监杨锦娟。

（2）2020年10月20日，因财务总监杨锦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于亚腾为公司财务总监。

（3）2021 年 12 月 10 日，因财务总监于亚腾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杨锦娟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近二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情况主要是基于个人原因所致的调整，该等调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核心人员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最近二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设置了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税总函[2015]48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国办发[2016]53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统一为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持有已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企下属子公司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科隆新材	15%	15%	15%
迈纬尔	25%	25%	25%
西安科隆	25%	25%	25%
贵州隆飞	已转让	已转让	25%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61000419），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经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61001217），有效期为三年。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 1-2 月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金

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合计 3 笔，具体情况如下：

补贴年度	补贴项目	拨款单位或文件	金额（万元）
2022 年 1 月-2 月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设备改造更新项目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技术改造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咸财企资[2022]4 号）	128
2021 年度	省级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关于下达 2020 年陕西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1000 万元（含）以上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工信发[2020]341 号）；《咸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关于拨付省级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奖励资金 2020 年第二批 1000 万元（含）以上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咸财高新[2021]15 号）	200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207 号）及《关于拨付 2021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咸财高新[2021]116 号）	100
2020 年度	2020 年省级产业结构调整引导资金贷款贴息	《关于下达 2020 年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0]899 号）及《关于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陕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专项资金投资的通知>的通知》（咸发改高技[2020]208 号）	300

（五）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纳税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具有合法依据，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纳税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等事宜

（一）劳动保护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聘用协议》。根据咸阳市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该局劳动用工方面的行政处罚或受到群众投诉。根据咸阳市秦都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于2022年3月3日出具《证明》，公司在近两年未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投诉。

2、根据咸阳市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受到咸阳市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咸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3、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威文、穆倩出具的承诺，如科隆新材及其子公司因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或给科隆新材造成实际损失的，由其本人承担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科隆新材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科隆新材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中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必要的环境保护相关许可，该等证书均处于有效期间。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在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及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邹威文、总经理邹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本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帅



2022 年 6 月 22 日

附表一：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1	科隆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减震块、胶管的设计和制造	IATF: 0360198 CASC:2019A246	北京九鼎国联认证有限公司	2019.10.12	2022.10.11
2	科隆新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2161001217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11.03	2024.11.02
3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铲板式搬运车	MCC14054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09	2025.11.08
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铲板式搬运车-	MCC21007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1.02.05	2026.02.04
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C14048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09	2025.11.08
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C21018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1.5.28	2026.5.27
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C21018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1.5.28	2026.5.27
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C1501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0.11.09	2025.11.0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9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MEE18052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8.11.21	2023.11.21
10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MEE18052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8.11.21	2023.11.21
11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二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MEE18052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8.11.21	2023.11.21
12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高压液压软管	MEE180526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8.11.21	2023.11.21
13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三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MEE18052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8.11.21	2023.11.21
14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MEE18052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8.11.21	2023.11.21
1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高压液压支架软管	MEE1805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8.11.21	2023.11.21
16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配件生产资质证	液压支架用电磁阀	MPS(2018)0275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18.12.20	2023.12.19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17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车	MJX(2018)2907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18.12.20	2023.12.19
18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	支架搬运车	MJX(2018)2908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18.12.20	2023.12.19
19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	液压支架用立柱、千斤顶	MJX(2018)2909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18.12.20	2023.12.19
20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证	液压支架	MJX(2018)2910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18.12.20	2023.12.19
21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改造资质证	防爆柴油机无轨胶轮运物车（限使用排放标准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防爆柴油机原机）	MGZ（2021）0041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1.04.12	2026.04.11
22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改造资质证	铲运车（限使用排放标准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防爆柴油机原机）	MGZ（2021）0042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1.04.12	2026.04.11
23	科隆新材	矿用设备改造资质证	支架搬运车（限使用排放标准达到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防爆柴油机原机）	MGZ（2021）0043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	2021.04.12	2026.04.11
24	科隆新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微电子、石油天然气、工程机械、煤矿用橡胶密封制品生	016ZB20E31071R2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8.14	2023.8.13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产;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25	科隆新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微电子、石油天然气、工程机械、煤矿用橡胶密封制品生产;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016ZB20S31565R2M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8.14	2023.8.13
26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二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9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8	2023.12.18
27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高压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89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8	2023.12.18
28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三层钢丝编织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9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8	2023.12.18
29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软管	MEE130887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8	2023.12.18
30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MEE13089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8	2023.12.18
31	迈纬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四层钢丝缠绕中压液压支架	MEE130888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	2018.12.18	2023.12.18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证书	软管		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32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高压液压软管	MEE19000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19.01.08	2024.01.08
33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煤矿用供水排水橡胶软管	MEE210025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1.01.08	2026.01.07
34	迈维尔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多层钢丝缠绕苛刻条件下超高压液压软管	MEE201600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0.12.09	2025.12.08
35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20051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1.20	2027.1.19
36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20053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1.20	2027.1.19
37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20054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1.20	2027.1.19
38	科隆新材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支架搬运车	MCG220052	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	2022.1.20	2027.1.19
39	科隆新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微电子、石油天然气、工程机	00821Q30310R2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	2021.12.30	2025.5.1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时间	有效期截止日
		证书	械、煤矿用橡胶密封制品生产;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的设计开发和生产(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心		
40	科隆新材	高铁零部件认证证书	橡胶密封制品的设计和制造	3910006190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9.10.14	2022.8.20
41	科隆新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312340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2022.01.28	-

附表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	取得方式	用途	起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迈纬尔	咸国用 （2015）第 129 号	陕西省咸阳市 永昌路以南	103,24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15.9-2065.7	已抵押
合计				103,243.00	-	-	-	-

附表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一览表

序号	证载权利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²)	取得方式	证载用途	权利限制
1	迈维尔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5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一号车间	5,048.61	原始取得	生产	已抵押
2	迈维尔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6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二号车间	5,048.61	原始取得	生产	已抵押
3	迈维尔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2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三号车间	15,200.00	原始取得	生产	已抵押
4	迈维尔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3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四号车间	4,871.40	原始取得	生产	已抵押
5	迈维尔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4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混炼车间	3,127.41	原始取得	生产	已抵押
6	迈维尔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8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配套用房	185.85	原始取得	生产	已抵押
7	迈维尔	陕 2018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304197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门房	107.25	原始取得	办公	已抵押
8	迈维尔	陕 2020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7209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	17,783.85	原始取得	办公	已抵押
9	迈维尔	陕 2020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7210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综合办公楼地下室	3,789.71	原始取得	办公	无
10	迈维尔	陕 2020 咸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7211	秦都区永昌路中段陕西迈维尔胶管有限公司密封车间	23,099.64	原始取得	生产	已抵押

附表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商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咸阳科隆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第 9159209 号	第 17 类	2012.07.07-2022.07.06	原始取得	否
2	科隆能源		第 8875774 号	第 17 类	2012.9.14-2022.9.13	原始取得	否
3	科隆新材		第 13895362 号	第 17 类	2015.3.14-2025.3.13	原始取得	否
4	科隆新材		第 13895335 号	第 7 类	2015.4.14-2025.4.13	原始取得	否
5	科隆新材		第 19782618 号	第 1 类	2017.9.21-2027.9.20	原始取得	否
6	科隆新材		第 19782384 号	第 2 类	2017.9.21-2027.9.20	原始取得	否
7	科隆新材		第 19782155 号	第 10 类	2017.8.21-2027.8.20	原始取得	否

附表五：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权利证书的专利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权利限制
1	科隆新材	一种橡胶组合物、橡胶制品、液压胶管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193884.0	2017.032.8	2019.06.18	原始取得	二十年	无
2	科隆新材	一种活塞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220506061.1	2012.0929	2013.04.03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3	科隆新材	一种液压缸支架用导向套防尘橡胶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220505677.7	2012.0929	2013.04.03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4	科隆新材	一种矩形沟槽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11008.0	2012.09.29	2013.04.03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5	科隆新材	一种充填式液压支架用密封橡胶板	实用新型	ZL201220510685.0	2012.09.29	2013.04.03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6	科隆新材	一种无车桥车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109553.6	2014.03.11	2014.07.16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7	科隆新材	一种支架搬运车的行走支撑架	实用新型	ZL201420108860.2	2014.03.11	2014.07.16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8	科隆新材	一种链轮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108858.5	2014.03.11	2014.07.16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9	科隆新材	一种支架搬运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110147.1	2014.03.12	2014.07.16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10	科隆新材	一种支架搬运车	实用新型	ZL201420112388.X	2014.03.12	2014.07.23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权利限制
		座椅							
11	科隆新材	液压缸支架用单向静密封新型 Y 型橡胶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420178632.2	2014.04.04	20141217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12	科隆新材	液压缸支架用导向套防尘橡胶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420269661.X	2014.05.17	2014.11.19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13	科隆新材	液压支架用双向活塞密封圈	实用新型	ZL201420269662.4	2014.05.17	2014.10.08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14	科隆新材	超高压新型复合型活塞杆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420345743.8	2014.06.20	2014.12.31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15	科隆新材	超高压新型静密封	实用新型	ZL201420790250.5	2014.12.04	2015.04.29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16	科隆新材	一种纯电动防爆无轨胶轮车动力电池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812504.3	2015.10.13	2016.03.02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17	科隆新材	纯电动防爆无轨胶轮车控制箱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12503.9	2015.10.13	2016.02.10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18	科隆新材	一种用于钢体俯仰旋转密封的组合式密封件	实用新型	ZL201620633216.6	2016.06.15	2016.122.1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19	科隆新材	一种液压胶管	实用新型	ZL201720315296.5	2017.03.28	20180309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权利限制
20	科隆新材	一种双层结构的橡胶气囊	实用新型	ZL201820741328.2	2018.05.18	2019.01.01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21	科隆新材	一种车辆助浮浮箱	实用新型	ZL202120767051.2	2021.04.14	2021.12.03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22	科隆新材	搬运车	外观设计	ZL201430032045.8	2014.02.21	2014.08.06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23	科隆新材	搬运车(WC25E铲板式)	外观设计	ZL201430032129.1	2014.02.21	2014.07.09	原始取得	十年	无

附表六：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一览表

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方	供应方	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科隆新材	湖北康晨安宝矿业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2022.02.15	315.00	正在履行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科隆新材	上海方安动力技术有限 公司	2022.01.26	324.00	正在履行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科隆新材	湖北康晨安宝矿业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3.31	465.40	已完成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科隆新材	湖北康晨安宝矿业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3.16	438.00	已完成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科隆新材	湖北康晨安宝矿业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2021.01.09	308.00	已完成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科隆新材	湖北康晨安宝矿业设备 有限责任公司	2021.8.14	328.00	已完成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科隆新材	石家庄华柴发动机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2021.07.02	505.00	已完成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科隆新材	石家庄华柴发动机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2021.10.18	450.00	已完成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科隆新材	北京金炫业科技有限公 司	2020.02.14	495.00	已完成
1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科隆新材	泸州邦立减速机有限责 任公司	2020.03.09	495.00	已完成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采购方	供应方	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1	“煤亮子”煤炭生产综合服务平台销售合同	科隆新材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05.15	369.60	已完成

附表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一览表

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1	西安重装集团配件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科隆新材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30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2	大宗物资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科隆新材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3.1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3	液压支架千斤顶密封联储共备协议	科隆新材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2021.03.30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4	密封件年度买卖合同	科隆新材	山西新辰科技有限公司	2022-01-18	框架协议，金额以具体订单量为准	正在履行
5	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防爆特种车辆采购合同	科隆新材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7	1,423.80	已完成
6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科隆新材	榆林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4.06	810.00	已完成
7	一般物资采购合同	科隆新材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7	630.04	已完成
8	21046 胶管总成采购合同	科隆新材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5	583.59	已完成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价款（万元）	实际履行情况
9	工业品买卖合同	科隆新材	西安重装铜川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2021.01.28	564.40	已完成
10	2016 胶管总成采购合同	科隆新材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04.24	509.35	已完成
11	榆北服务设施搬家中心 80 吨框架式支架搬运车设备采购合同	科隆新材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03.21	2,775.00	已完成
12	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科隆新材	山东物商集团有限公司	2020.07.31	1,089.69	已完成
13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科隆新材	陕西昱隆矿山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10	840.00	已完成
14	工矿产品买卖合同	科隆新材	榆林瑞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04.03	800.00	已完成
15	产品订货合同	科隆新材	某企业 A	2020.12.14	-	已完成
16	产品订货合同	科隆新材	某企业 A	2021.12.26	-	已完成